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p>一、開立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之院所：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醫院)。</p> <p>二、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之診斷病名：「第一型糖尿病，伴有酮酸中毒，未伴有昏迷」(診斷代碼：E1010)」。</p> <p>三、爭議過程：</p> <p>申請人前不服健保署 113 年 3 月 4 日受理編號○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所為不同意發給前開診斷病名之重大傷病證明之核定，向本部申請審議，經本部 113 年 10 月 1 日衛部爭字第○號爭議審定書審定：「原核定撤銷，由原核定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核定。」，撤銷理由略為，依申請人之糖尿病發病年齡、臨床表現及檢驗資料，究應鑑別診斷為第一型糖尿病？抑或 LADA(成人隱匿性自體免疫性糖尿病)？尚有未明，因攸關申請人之病情是否符合本保險重大傷病項目所訂「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G6PD 代謝異常除外〕(二)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Type 1 diabetes mellitus)」之條件？允有查明釐清之必要。</p> <p>四、健保署 113 年 10 月 15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重新核定）要旨 本件再經專業審查，仍核定不同意，審查意見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依所檢附資料無法排除 LADA(成人隱匿性自體免疫性糖尿病)。</li> <li>(二) 抗體陽性可能為第一型糖尿病，但是並非第一型糖尿病就是重大傷病，LADA(成人隱匿性自體免疫性糖尿病)就是歸類在第一型糖尿病，但不是重大傷病。</li> <li>(三) 112 年 4 月 18 日才因 DKA (糖尿病酮酸血症) 由天晟醫院入院，按照病程，不能排除因 Qtern (含有 SGLT2-I) 所造成的 DKA (糖尿病酮酸血症)。</li> </ul> <p>五、申請人不服，主張健保署認為有 LADA 型疑慮，但抗體檢查數據確認為陽性一型糖尿病，經申訴後，仍因相同問題未通過，經回診，醫師再次參閱抗體檢查報告數據，認為確定是第一型糖尿病無誤，並告知需再次申訴云云，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欄。</p>

(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2條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7項(二)。

二、本件係健保署依本部前開113年10月1日衛部爭字第○號爭議審定書審定意旨，以系爭113年10月15日健保北字第○號函重新核定，仍不同意核發診斷病名「第一型糖尿病，伴有酮酸中毒，未伴有昏迷」之重大傷病證明，茲查核如下：

(一) 健保署提具意見

本案經該署8次專業審查，皆認定不符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第一型糖尿病，伴有酮酸中毒，未伴有昏迷」發證要件，不同意核定重大傷病證明：

- 1.申請人於112年7月28日委託○醫院代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經該署2次送核、2次補件、申復，計5次專業審查，皆認定不符本保險重大傷病之發證要件，該署前分別於112年8月10日、9月7日、10月31日、113年1月24日及3月4日以核定審查通知書通知申請人。
- 2.申請人前次申請爭議審議後，該署再送專業審查(第6次專業審查)，審查意見為：

- (1)無法排除LADA之可能性，如：申請人108年10月8日於○診所○醫師診斷體重由90幾至80幾公斤，但無DKA病史(身高167cm)，之後門診藥物主要以口服藥為主，至110年11月Alc皆為維持在7.1-7.7%，至111年6月將Trulicity換Qtern後Alc才上升，最終至○醫師門診紀錄為111年10月23日開立84天藥物至112年4月24日，因DKA至○醫院急診，無法排除申請人之用藥順從度導致急性高血糖危症。
- (2)申請人於108年10月至110年11月僅用口服藥及/或Trulicity就能控制血糖，以第一型糖尿病的Honey period不易解釋。
- 3.該署依衛生福利部審定撤銷意見，再送專業審查(第7次)，仍核定「不同意」，醫審意見為：(1)依所檢附資料無法排除LADA(成人隱匿性自體免疫性糖尿病)。(2)抗體陽性可能為第一型糖尿病，但是並非第一型糖尿病就是重大傷病，LADA(成人隱匿性自體免疫性糖尿病)就是歸類在第一型糖尿病，但不是重大傷病。(3)112年4月18日才因DKA(糖尿病酮酸血症)由○醫院入院，按照病程，不能排除因Qtern(含有SGLT2-I)所造成的DKA(糖尿病酮酸血症)，乃以系爭113年10月15日健保北字第○號函通

知申請人。

4. 申請人本次申請爭議審議，惟並未檢附新事證，該署併全案再送專業審查（第8次），審查意見為：經檢視申請人病史及治療紀錄，雖然112年5月檢驗數據為陽性，惟申請人於108年診斷糖尿病後至110年僅口服降血糖藥，HbA1c皆可維持在7.1-7.7%，於112年方出現DKA，病程與第一型糖尿病不甚相符，不能排除為LADA(成人隱匿性自體免疫性糖尿病)，而LADA與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所定之第一型糖尿病不完全符合。

(二) 本件經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卷附就醫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認為申請人之病情為LADA(成人隱匿性自體免疫性糖尿病)，不符合本保險重大傷病項目所訂「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Type 1 diabetes mellitus)」之條件，同意健保署意見，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

三、綜上，健保署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一、重大傷病。」「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重大傷病之項目、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2條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7項(二)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G6PD代謝異常除外〕(二)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Type 1 diabetes mellitus)。」